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

(1)重續 2008 至 2010 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重選董事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關於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進行 2005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 2005 年通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永順泰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麥芽。

永順泰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據此，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有關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超過 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規限，故此須遵守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的申報規定和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 2005 年持續關連交易結束後將會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已訂立涵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麥芽協議，惟該協議須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38,000,000 元（相當於約 460,423,000 港元）、人民幣 625,000,000 元（相當於約 656,996,000 港元）及人民幣 890,000,000 元（相當於約 935,562,000 港元）。

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前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就董事變更作出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張福成先生由 2007 年 10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 86(2)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但委任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按上述委任之董事，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 86(2)條的規定，提呈有關重選張福成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張先生的詳細資料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重選董事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謹此提述關於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進行的 2005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 2005 年通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永順泰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麥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金威品牌啤酒。自本公司的股份於 1997 年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一直向永順泰集團（目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採購麥芽（為生產啤酒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料），據此，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於上市時獲得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就前述採購麥芽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完全遵守該豁免要求的條件，包括於年報內申報有關採購的資料。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代價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有關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超過 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所規限，故此須遵守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的申報規定和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預期，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 2005 年持續關連交易結束後將會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已訂立涵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麥芽協議，惟該協議須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就其後三年（即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條文，包括在本公告中披露更多有關資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不獲豁免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B.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條文允許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該協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該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

協議日期： 2007年12月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永順泰公司

到期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他詳情及條款：

永順泰集團持有若干供應麥芽的製造廠房，麥芽為本集團生產啤酒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料。該協議訂定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向永順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立採購麥芽的購貨單，永順泰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以不高於當時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優先供應麥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12,000,000 元（相當於約 199,768,000 港元）、人民幣 294,000,000 元（相當於約 277,036,000 港元）及人民幣 368,000,000 元（相當於約 346,766,000 港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63,149,000 元（相當於約 171,501,000 港元）、人民幣 195,212,000 元（相當於約 205,206,000 港元）及人民幣 200,561,000 元（相當於約 210,828,000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訂：(i)本集團的預期啤酒生產量；(ii)麥芽現時及其預計增長的市場價格；(iii)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百分比；及(iv)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麥芽將有 90%採購自永順泰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生產量將隨著市場擴張而上升。此外，本公司估計，隨著中國啤酒消耗量的穩定增長趨勢，麥芽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以及市場上的麥芽供應可能受天氣及大麥收成情況影響導致不穩定，導致麥芽的價格在可見將來將以上升的趨勢反覆波動。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永順泰集團的總代價（不含增值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438,000,000 元（相當於約 460,423,000 港元）、人民幣 625,000,000 元（相當於約 656,996,000 港元）及人民幣 890,000,000 元（相當於約 935,562,000 港元），而該等金額故此訂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永順泰集團進行前述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有關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超過 2.5%，根據規則第 14A.48 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在刊發本公告後（及假設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即粵海控股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而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批准），將須遵守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的申報規定和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和分銷著名的金威品牌啤酒。永順泰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麥芽。由於永順泰集團成員公司為粵海控股（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持續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啤酒業競爭激烈，且麥芽屬於農產品性質，本集團必須確保獲得源源不絕地供應高質量且質量穩定的麥芽以生產啤酒。因此，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與永順泰訂立該協議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且有關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超過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本公告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假設將可取得前述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須遵守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的申報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詳情，並分別根據規則第 14A.37 條及第 14A.38 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作年度審閱。

倘該協議延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的日期，或當中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超過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

D.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07 年 10 月 30 日就董事變更作出的公告，其中內容包括，張福成先生由 2007 年 10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 86(2)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但委任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按上述委任之董事，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 86(2)條的規定，提呈有關重選張福成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張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福成先生，53 歲，於 2001 年加入星獅集團旗下的時信出版有限公司，出任企業總經理(集團財務部)及公司秘書，彼於 2002 年 10 月 1 日獲委任為星獅集團的集團公司秘書及於 2005 年 2 月 1 日獲委任為星獅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星獅集團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星獅地產有限公司集團、Fraser & Neave Holdings Bhd 集團、Frasers Centrepoint Assets Management Ltd (作為 Frasers Centrepoint Trust 的管理人) 及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集團之董事，亦擔任亞太釀酒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之董事 Michael Fam 博士之替任董事。張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門，直至 1989 年後加入 CarnaudMetalbox Asia Ltd，任職內部審核經理，其後出任公司秘書。

張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獲取本公司任何報酬，其委任亦無固定的聘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任期將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E. 股東特別大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該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該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董事。

F. 本公告所用詞彙的定義

「2005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05年5月25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持續關連交易
「2005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永順泰集團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供應麥芽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就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而於2007年12月4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1)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的「B.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為免生疑，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粵海控股」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6%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提供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及獲本公司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粵海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特別註明者除外）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內「B.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有關截至2010年止三個財務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永順泰公司」	指	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永順泰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永順泰集團」	指	永順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之概約匯率於2007年12月4日為人民幣0.9513元兌1港元，惟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港元及人民幣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叶旭全

香港，2007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許寶忠先生（附註1）、Sijbe HIEMSTRA先生（附註2）、張福成先生（附註3）、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

附註：

1.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黃宏炳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Sijbe HIEMSTRA 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3. 張福成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